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文件目录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2
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方正国际大厦 4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 二、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 三、宣读并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
- 五、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律师见证；
- 十、会议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会设“股东发言、提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可以发言或提出问题，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重点围绕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不应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六、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含新设）在 2026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芯玗（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25 年度公司与中国平安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发生金 额	2025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接受金融服务—— 购买信托、基金、 资管、证券等理财 产品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单日最高余 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单日最高余额 为 40,415.76 万 元	公司审慎开展理 财业务，实际数据 低于预计发生金 额
接受金融服务—— 购买保险等其他金 融服务类业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80.00	55.75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 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23.04	\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原名：上海德麟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90.00	62.71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61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72	\
提供资产处置清收 服务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 司	1,600.00	0	公司拓展新业务 过程中，谨慎开展 关联交易，实际未

				发生
接受或提供其他劳务或服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906.00	35.26	\
	合计	83,006.00	40,815.85	\

二、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含新设）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①	①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②	②占同类业务比例 (%)	①与②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不高于 64%	单日最高余额为 40,415.76 万元	34.81	公司审慎开展理财业务，实际数据低于预计发生金额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保险等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80.00	90.00	55.75	86.76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3.08	223.04	32.09	\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92	62.71	9.02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54	16.61	2.39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77	6.72	0.97	\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500.00	38.46	0	\	\
接受或提供其他劳务或服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839.00	\	35.26	\	\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芯玦（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	\	0	\	\
	合计	96,839.00	\	40,815.85	34.92	\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

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181.0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

成立时间：198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中国平安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20.03% 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是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6.507%；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平安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9.5129%。穿透来看，在过去 12 个月内，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为公司的关联人。

2、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巍

注册资本：7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20.03% 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3、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纳齐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1571XE

成立时间：199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七层

经营范围：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图形图像设备、财务软件、办公家俱、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对北京新奥特集团开发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的租赁；承办生产要素市场及为市场经营提供物业管理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因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散，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其穿透后的主要股东。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同受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4、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小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6050088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5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物业服务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同受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5、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82822E

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9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玩具、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打字、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集中养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同受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6、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9306771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汉区解放大道单洞路武汉国际大厦 902 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因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审慎认定北极 1 号信托财产范围内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方正集团掌握一定控制权的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7、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曜华

注册资本：13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6134B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4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同受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8、芯玑（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雪明璐

注册资本：3333.33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DHT2KK0X

成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曲塘甘溪东街 888 号科技孵化中心 13 号厂房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阳中经芯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芯玓（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股东之一，由本公司的部分实际控制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孙维佳女士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玓（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9、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维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C6PAWW3U

注册资本：24,240 万元

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 - 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阳中经芯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中经科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经天纬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本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孙维佳女士间接持有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且孙维佳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注：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关联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交易合同执行，截

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各关联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设备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人交易保持一致，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与关联人公平协商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基于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进行业务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业务和财务上的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审议。